

3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374 B (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规定的目前拨款并未包括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期间,

又回顾依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374 C (XXX)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 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 (1976)号决议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 已由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90 (1976)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 承担每月不超过 6 916 666 美元的费用, 以及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间, 承担不超过 1 288 636 美元的费用, 以便大会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3374 B 和 C (XXX)号决议所定的办法, 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

31/5A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 (1976)号决议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又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 (1976)号决议已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期间分别承担每月不超过 6 739 205 美元和 1 393 607 美元的费用, 以便大会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②

2. 又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 (XX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号决议所定的办法, 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③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 (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 (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 (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 (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 (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 (1975)号以及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96 (1976)号决议,

② A/31/288。

③ 同上。

④ A/31/410。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1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5A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B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对此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1874(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76 276 000美元；

2. **又决定**虽有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1/5A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31/5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14 147 968美元；并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经费62 128 032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47 082 775美元，其中8 948 59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38 134 18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

段和第3371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27 476 768美元，其中4 899 111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2 577 327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1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1 663 063美元，其中290 03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1 373 03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和第3371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53 394美元，其中9 904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43 49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二

1.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三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苏里南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段(d)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95B号决议(g)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条(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90(1976)号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98(1976)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 B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 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5A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 B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对此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1874 (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回顾自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的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已按照大会第3374C(XXX)号决议第三节的授权核拨了6 443 180美元,同时注意到

^⑤ A/31/288。

^⑥ A/31/41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财政年度于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2. 决定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6 152 182美元;这笔款项按照大会第3374C(XXX)号决议第三节所定办法分担;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拨给特别帐户9 824 086美元;

2. 又决定虽有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5A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B 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3 026 169美元;并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经费6 797 917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6 086 613美元,其中1 914 05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4 172 561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3 518 325美元,其中1 047 96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 470 36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所提到

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212 271 美元, 其中 62 037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 - 一九七六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150 234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和第 3374(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6 877 美元, 其中 2 118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 - 一九七六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4 75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超过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98 (1976)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 359 583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 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苏里南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95B 号决议(g)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2 条(c)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2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⑦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⑧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⑨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国际贸易中心

大会,

1. 接受国际贸易中心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⑩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⑪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1), 第一卷, 第一至三章。

^⑧A/31/140, 第 3-14 段。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1), 第一卷, 第四章。

^⑩同上,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2 和 3), 第二卷, 第一至六章。

^⑪A/31/140, 第 15 和 16 段。